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i
預期時間表	. iii
主席函件	. 1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7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

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

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

及條件規限下,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

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載有之條款,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

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事官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所定義者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

之版本為準)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確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 「記錄日期| 指 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日期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本公 指 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 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享有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之首日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發行紅股資格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由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確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重開股東名冊
寄發紅股股票
紅股首日開始買賣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 林暾 尹衍樑 吳真木 翁富聪 卓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發行紅股;(ii)增加法定股本;(i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紅股

背景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一併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維行發行紅股。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4,538,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將會發行合共207,269,000股紅股。茲建議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港幣20,726,900元的金額(即股份溢價),並應用該金額全數繳足207,269,000股紅股。

紅股之地位

紅股自發行日期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會享有發行紅 股。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紅股之零碎配額(如有),而零碎紅股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 發行紅股之相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發行紅股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將按每手5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各股東將會就享有之紅股獲發一張股票,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紅股開始買賣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無意申請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買賣紅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根據建議發行紅股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一事或會受彼等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就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之 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紅股一事,可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 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海外股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馬來西亞。本公司曾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發行紅股之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與規定進行初步的口頭查詢。

根據初步口頭查詢之結果(須待法律顧問以書面提供之法律意見作實),本公司向登記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馬來西亞之股東發行紅股為合法。若正式查詢結果有別於初步口頭查詢結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之前發表公佈。

若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應該或適宜取消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該等海外股東不會獲分派紅股。在此情況,將安排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盡快在市場出售。按該等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並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以港幣計值,並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倘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港幣100.00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414,538,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未來擴展及增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額外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會作實。

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增加後的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即82,907,6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獲授一般授權 後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面值總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即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此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通告內的各項擬議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 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紅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 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芮晓武**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令到本公司之價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時才進行。倘日後股份以其應有價值之折讓價格買賣時,購回授權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以百分比計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份額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4,53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而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453,8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4.12	3.08
五月	3.59	2.84
六月	3.21	2.76
七月	3.04	2.71
八月	3.28	2.61
九月	3.00	2.62
十月	2.76	2.55
十一月	3.51	2.61
十二月	3.05	2.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10	2.71
二月	3.08	2.80
三月	3.19	2.80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	2.81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214,2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 購回授權,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約57.41%。董事認為,該回購行動不會導致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 之公眾流通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各董事及(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依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説明其現時有意 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 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卓超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輻射物理專業,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理工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研究員。

卓先生現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董事兼總經理。中國衛通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中一家股東。卓先生亦兼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總經理、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直播星數位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歷任14所副處長、副所長、所長、科技委主任,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副院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航天技術應用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任中國衛通董事兼總經理,在公司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卓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 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 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他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酬金是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之建議酬金與二零一零年之酬金相同。此外,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卓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

崔利國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國投瑞銀基金有限公司、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蘇閥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企業)、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証券專業委員會委員,金融街商會副秘書長,國都証券有限公司、渤海証券有限公司証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除上述所披露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崔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之建議酬金與二零一零年之酬金相同。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崔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齊良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齊先生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資金財務處任助理經濟師成員。

齊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系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副總會計師。中國衛通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家股東。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先後於北京計劃委員會、國家農業投資公司、最高人民法院、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工作並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齊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及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以及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齊先生亦是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齊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齊先生可收取港幣1,485,289元之年度薪金(每月支付相同金額)以及港幣40,000元之每月房屋津貼所組成,但不包括董事袍金。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齊先生之酬金已經調整,彼可收取港幣1,470,000元之年度薪金(含兩個月浮動工資),另每月津貼港幣20,000元。齊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

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已支付齊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902,000元,包括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港幣1,726,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126,000元之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762,000元之表現相關獎金。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釐定為港幣50,000元。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齊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真木先生,65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製造工程專業及於一九八一年在該學院取得機電自動化碩士。由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九年,吳先生任教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由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由一九九三年至今,吳先生獲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教授。

吳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服務合約。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乃由董事會釐定。吳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之建議酬金與二零一零年之酬金相同。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 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 公司股東垂注。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 二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 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 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 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 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 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 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 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 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 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 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港幣20,726,900元須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207,269,000股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列為繳足之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及 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 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按本決議案(a)段所 述發行紅股。|。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董事認為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 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 (e)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